

日治時期的臺灣民曆

文／卓姿均（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研究助理） 圖片提供／蔡錦堂



▲大正 16 年（1927 年）臺灣民曆封面與封底及用頁。

日本治臺時期，臺灣社會所使用的「曆書」，除了從中國所輸入的民間曆版本（當時俗稱「支那曆」或農民曆）外，還有官方制定、由奉祀日本皇室祖先神天照大神的伊勢神宮神宮司廳印製頒布的「官曆」（或正曆）——「神宮曆」，以及1914年起至1945年止，由臺灣總督府負責編纂印行的「臺灣民曆」。

1895年日本統治臺灣後，採行太陽曆曆法的「神宮曆」被引入臺灣，但是一直無法在臺灣人社會中生根。主要原因除了初期官方推廣不力、臺灣人的日本語文理解能力有限外，日本的經緯度、時區、季節記載均與臺灣不一致；另外捨陰曆以陽曆記載，加上神宮曆去除所謂迷信的「曆注」（如日本從中國傳來的人日、上巳、端午、七夕、重陽等「五節句」，以及以太陰曆定吉凶的先勝、友引、先負、佛滅、大安、赤口等「六曜」），在日本人社會中也沒太

大吸引力。

1914年（大正3年）起，臺灣總督府趁中國改朝換代之際，除繼續發行神宮曆外，開始因應臺灣的社會情境，由臺灣總督府地方部編纂印行「臺灣民曆」，

1921年起則改委由日本神道系統的「臺灣神苑會」（發行所仍設於總督府內）負責，企圖取代臺灣民間向來廣泛使用來自中國大陸的「支那曆」。

臺灣民曆雖仿神宮曆採陽曆之曆法，但也陰陽曆並列，註明陽曆外，也明示陰曆。其參考神宮曆列有日本歷代天皇的年表，以及「歲旦祭、元始祭、新年宴會、紀元節、春季皇靈祭、天長節、秋季皇靈祭、神嘗祭、新嘗祭、明治節」等曆書中註記國旗符號、強調家戶應懸掛國旗的「旗日」，另外也加上臺灣特有的「始政紀念日」與「臺灣神社祭」，構成日本在臺灣的國家祝祭日。

初期的臺灣民曆，在前面的「凡例」中，是以「漢文」標示，於「時計」（時間）欄位載（原文照錄）：「本曆測算、遵西部標準時、較內地曆、遲一時間、較中國曆、早十四分七秒、此差所生、輒有臺曆入朔、內曆在



▲昭和 13 年臺灣民曆的漢文凡例。

此耳、語云日日是好日、又云斷而行之、鬼神亦避、所以取宜、而舍忌」；「節氣」之欄：「播種、漁撈、共載其適當者、前者特擇蔬菜、以勸萬家皆栽、後者止舉大宗、用告利不可逸、所錄姑從方言、就有異稱同物、附考卷尾、統以國音」，試圖藉此吸引臺灣人使用。

臺灣民曆亦刊載七曜（星期）、干支、日月出入、潮汐、各地平均氣溫、五穀播種季節、度量衡表、年歲對照表等；也清楚註記代表農業社會歲時生命復始的二十四節氣：冬至、小寒、大寒、立春等。

臺灣民曆跟神宮曆另有不同之處，初期甚至列入中國民間曆書中必有的「角、亢、氐、房、心、尾……」等二十八宿，以及「建、除、滿、平……」等所謂的建除十二神，並列入「擇日忌宜」當中「宜」的部分。二十八宿，乃是中國古人夜觀天象所發展出來的一套以星座變化預測人類吉凶禍福的理論體系，建除十二神則是中國曆學家取日月

旺衰的情形來決定吉凶的系統。

臺灣民曆會列入這些後來被視為「迷信」而遭刪除的項目，初期不無與臺灣民眾使用習慣妥協的味道存在，特別是當時中華民國剛成立，中國雖亦改採陽曆，但官方不再制定曆書，改由民間自行排印，而這些來自中國帶有許多迷信曆注的民間版曆書卻大量為臺灣民眾所使用。不過1932年起，二十八宿的項目開始自臺灣民曆中被刪除，1938年起建除十二神亦失去蹤影，「捨忌取宜」的部分也不再出現。以時代來說，這兩個年分正好分別是滿洲事變與盧溝橋事變的隔年。

細看全套1914到1945年共32冊的臺灣民曆，一直是陽曆、陰曆並載，且代表中國曆法中最重要部分的二十四節氣，自始至終存在於臺灣民曆中，初期亦載有二十八宿與建除十二神，似乎意味著統治者編纂的臺灣民曆，存在尊重漢民族古曆法的一面，但在1914到1922年之間，臺灣民曆的發行部數卻僅占臺灣人戶口數約10~13%左右；1940年總督府稱「島民多數仍常用對岸輸入的支那曆或民間雜曆」，似乎也意味臺灣民曆並未能成功攫取臺灣人的民心。☞



◀ 1945 年臺灣神苑會出版的最後一本臺灣民曆。